

关于中意资产受托中石油专属财险的委托 账户投资中油资本发行的公司债券构成重 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及相关要求，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意资产”）受托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账户投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油资本”）发行的公司债券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0日，中意资产受托管理的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账户参与簿记认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5000万元。该项交易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油资本发行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主体/债券评级：AAA/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期限：5 年期
债券简称：25 昆仑 02
债券代码：524117.SZ
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日期：2025 年 1 月
票面利率：1.8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卢耀忠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楼19层1902室

注册资本：2339871.001986万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1日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中意人寿持有中意资产8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相同评级相似期限的公开募集信用债中债估值，同时参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可比债券的最近二级交易价格。中意资产受托管理账户的债券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并结合账户配置需求和收益目标进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中意资产受托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账户簿记认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5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1 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

当回避。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我公司作为中意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中，我公司有 6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因此我公司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审议日，我公司暂无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